

附件 1

安康市司法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承担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具体工作；负责行政立法工作、负责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指导监督全市依法行政工作、组织实施全市普法宣传工作、指导管理全市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建设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平台、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监督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等工作任务。

（二）内设机构

安康市司法局为主管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市政府工作部门，内设办公室、人事教育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立法科、行政复议与应诉一科、行政复议与应诉二科、行政复议与应诉指导监督科、律师工作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社区矫正管理科以及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科 12 个职能科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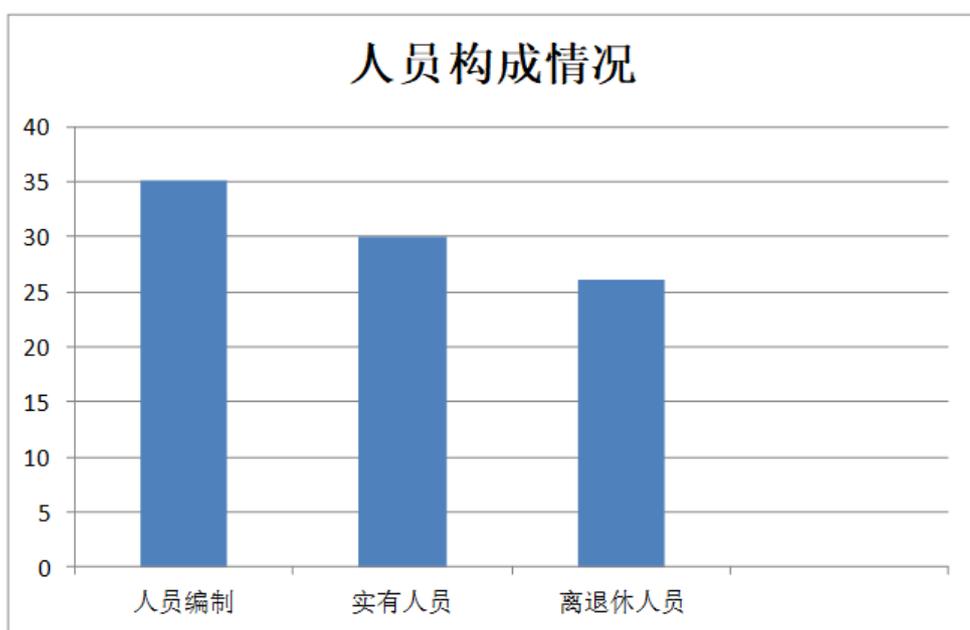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 1 个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安康市司法局

三、部门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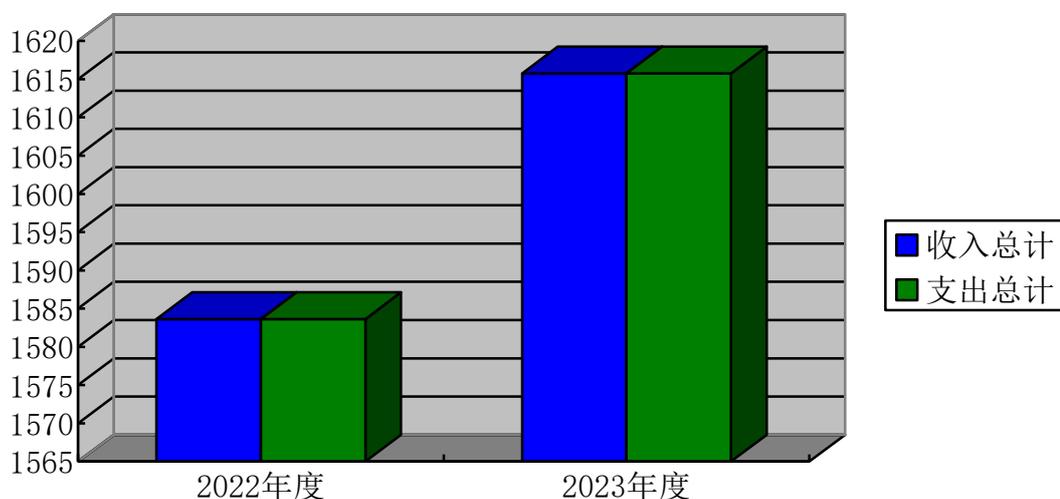
截至 2023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35 人，其中行政编制 35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30 人，其中行政 29 人、行政工勤 1 人，事业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6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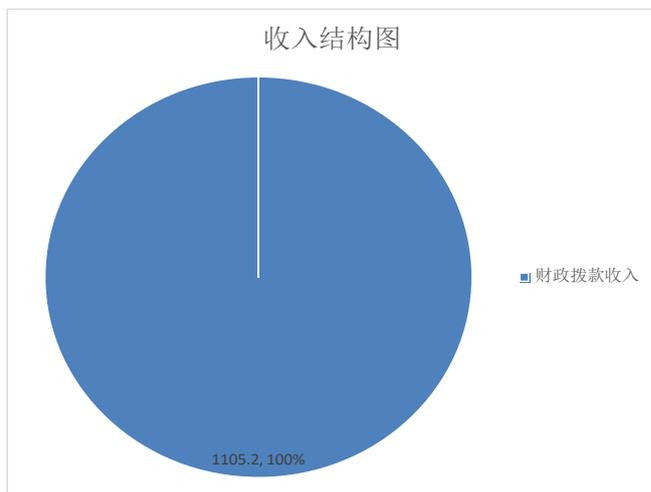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615.7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增加 32.1 万元，增长 2%。主要是人员增加致使人员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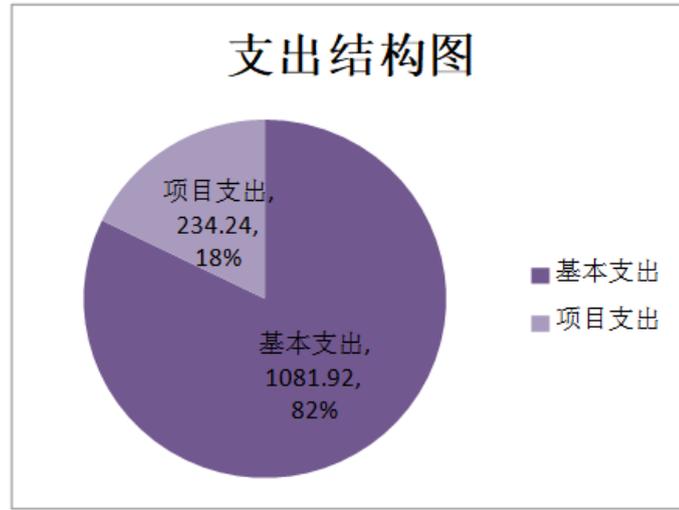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105.2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05.20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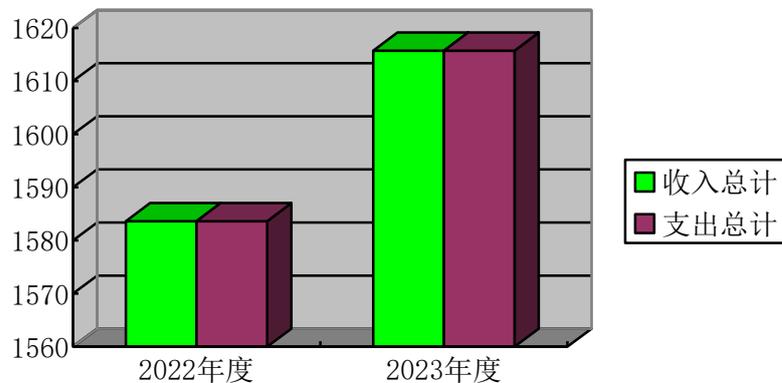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316.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81.92 万元，占 82%；项目支出 234.24 万元，占 18%；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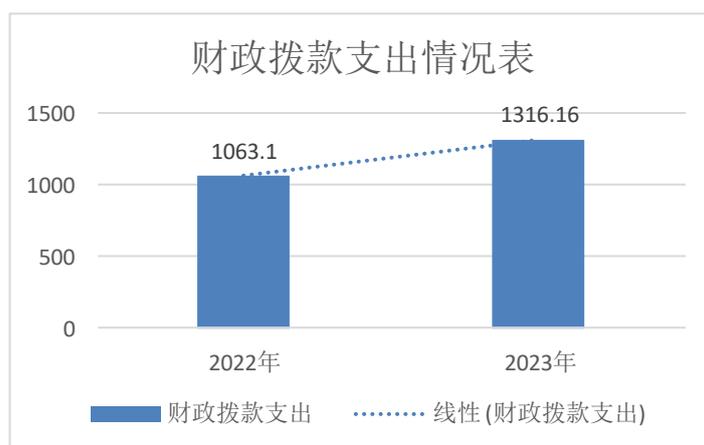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615.7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增加 32.1 万元，增长 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致使人员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316.16 万元，支出决算 1316.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53.06 万元，增长 1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业务经费增加。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837.33 万元，支出决算 837.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预算 17.13 万元，支出决算 17.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预算 100 万元，支出决算 90.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7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业务工作已开展但部分款项跨年度支付。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预算10万元，支出决算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预算16.23万元，支出决算16.2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预算88万元，支出决算80.1万元，完成预算的9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业务工作已开展但部分款项跨年度支付。

8.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信息化建设（项）。预算92万元，支出决算9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9.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预算20万元，支出决算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预算5.17万元，支出决算5.1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53.8万元，支出决算53.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预算6.47万元,支出决算6.4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预算23.53万元,支出决算23.5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15.89万元,支出决算15.8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预算5.00万元,支出决算5.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42.74万元,支出决算42.7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81.9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 **人员经费704.9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

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376.9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 万元，支出决算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 1.5 万元，支出决算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0.5 万元，支出决算 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5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司法行政工作所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3 个，来宾 50 人次。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 4.02 万元，支出决算 2.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8%，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1.27 万元。决算数较上年增加 2.7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培训费未单独预算。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 2.69 万元，支出决算 2.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376.94 万元，支出决算 376.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采购事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

截至 2023 年末，本部门（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

(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 机要通信用车 0 辆, 应急保障用车 0 辆, 执法执勤用车 3 辆,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 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 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 0 台(套)。

2023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 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本部门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 从评价情况来看, 2023 年, 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 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 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 紧扣服务保障“三个年”活动大局, 立足法治建设和司法行政工作布局, 高标准推进法治安康建设提档升级、政府依法行政提质增效、普治融合发展提标扩面、公共法律服务提优惠民、司法行政基础提速进位, 奋力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安康, 为在中国式现代化道路上聚力建设幸福安康提供坚强法治保障。**【法治安康建设】**推动出台《安康市学习宣传研究阐释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工作方案》等重要文件, 建立完善法治建设全过程目标责任考核机制, 法治建设督察工作纳入市委督察总体安排, 法治建设重点任务有力有效落实。安康成功创建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 汉滨、镇坪、宁陕获得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区)命名, 市本级申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石泉申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通过省级初评。扎实开展道路

交通安全及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148 条问题线索全部整改完成。【**政府依法行政**】严格执行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两个规则”，推动制定公布《2023 年度安康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建成启用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平台，认真审查地方性法规草案 9 件，审核市本级、审查市直部门及县级政府报备行政规范性文件 51 件，审查市政府涉法文件和协议（合同）96 件，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和专项清理 3 次。推动制定 393 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事项，编制市级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清单 204 项，全省乡镇（街道）综合执法赋权工作现场会在汉阴县召开。积极开展行政复议质量提升年活动，市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155 件、纠错率 20.8%，办理行政应诉案件 34 件、工作人员出庭应诉率 100%，1 件行政复议案件获得省委政法委通报表扬，石泉、镇坪县司法局获评全省行政复议办案场所规范化建设示范点。【**公共法律服务**】改造提升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持续推行运用“三班法律服务”，推出《公共法律服务便民利民十项措施》，全市接待群众法律咨询 13849 件，办理公证 7488 件、司法鉴定 2304 件、法律援助 3245 件。围绕服务保障“三个年”活动，出台 2 个《若干措施》，组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律师公益法律服务团，全市律师代理涉企案件 463 件，挽回企业经济损失 1.9 亿元。试点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有力有效。正式上线运行律师管理系统。成立安康仲裁委员会，弥补了法治安康建设一项“空白”。“法考”首次增设主观题安康考区并顺利施考，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通过“法考”人数持续增加。【**普法与**

依法治理】顺利迎接省“八五”普法中期评估，全省“八五”普法工作现场推进会在石泉县召开。组织开展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以及1500余场次“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组建“八五”普法文艺宣传队，组织编排的《村官巧断家务事》《都是担保惹的祸》《左邻右舍》等法治文艺节目在各县（市、区）巡回演出，《村官巧断家务事》荣获全省优秀法治文化作品一等奖，市司法局获评优秀组织单位。创成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5个、省级14个，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2636户，培养乡村（社区）“法律明白人”9968名。

【人民调解】围绕春节、两会、中国-中亚峰会、杭州亚运会、成都大运会等重要节点和时段，常态化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活动，全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满意率99.8%，高出全省平均数3.51个百分点。全面深入推广“4321”模式，经验做法在全省调解工作会议上交流发言，获评陕西省第四届“十大法治事件”，省委政法委组织《陕西日报》记者专门来安专访。“无忧调解超市”工作法入选中央政法委“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部分省（区、市）研讨班论文集和诸暨市枫桥经验陈列馆。创新探索“党建+调解+公证”机制，释放“1+1>2”倍增效应。3个调委会、10名调解员获得全国全省表彰。

【社区矫正】推动市县社区矫正管理局全部挂牌，社区矫正执法进一步规范。指导各县（市、区）对社区矫正一体化平台软硬件升级改造，全市“智慧矫正中心”创建率先全覆盖，工作进度稳居全省前列。依法管控特殊人群，积极开展“我要上讲台 争做好公民”活动和“行善养德”活动，成立124支社区矫正志愿服务队，

鼓励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志愿服务 4000 余人次、做好事 600 余件、公益捐资捐物 12 万余元，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连续三年零发生，社区矫正工作成效受到社会肯定和群众好评。【队伍建设】严格落实党的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推行运用公务员及时奖励、宣传工作和改革创新工作积分等 3 个办法，高质量开展主题教育、以案促改、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业务大培训、岗位大练兵、形象大提升”等工作，及时奖励 13 名干部，1 名干部被授予陕西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称号，市司法局获评国家级“节约型机关”，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满意率 99.75%，高出全省平均数 1.11 个百分点。配齐基层司法行政制式服装 532 套，支持汉阴、石泉、平利、镇坪 4 个县实现司法所制式车辆全覆盖工作得到省司法厅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主管专项资金”。

组织对普法宣传专项经费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0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1. 突出民法典宣传重点。**印发《2023 年安康市“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方案》，对主题宣传活动进行安排部署。积极创新宣传方式方法，采用灵活多样的形式，组织开展了一系列民法典宣传活动，全市共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 1561 场次。在旬阳卷烟厂举行了“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陕西省第十四届“与法同行”新媒体普法大赛进企业活动。**2. 突出重点对象开展宣传。**加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积极运用“法宣在线”平台，组织 12377 名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参加 2023 年度学法用法考试，考试内容涵盖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突出青少年

法治宣传教育，扎实开展秋季开学“法律进学校”活动，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869 场次。**3. 结合重要节点开展宣传。**3 月 4 日，在金州广场参加学雷锋志愿服务月活动启动仪式，积极开展普法宣传。3 月 17 日，市司法局以安康市 2023 年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集中示范活动为契机，充分发挥法治宣传工作职能，在平利县老县镇锦屏社区广场开展送法下乡活动。在“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紧紧围绕活动主题，采取多形式着重对国家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反恐怖主义法、反间谍法等国家安全法律法规进行了宣传。**4. 结合重点工作开展宣传。**结合普法宣传强基助力“三个年”活动，在机场、火车站、客运站、收费站等重点区域及场所设置与“三个年”活动有关的法治宣传标语标识，摆放宣传资料和书籍。利用城区酒店和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播放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宣传视频及公益广告，营造了浓厚的法治氛围。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8.7，全年预算数 794.78 万元，执行数 1316.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5%。2023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紧扣服务保障“三个年”活动大局，立足法治建设和司法行政工作布局，高标准推进法治安康建设提档升级、政府依法行政提质增效、普治融合发展提标扩面、公共法律服务提优惠民、司法行政基础提速进位，奋力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安康，为在中国式现代化道路上聚力建设幸福安

康提供坚强法治保障。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局将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管，督促项目实施进度，及时验收支付资金，确保充分发挥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市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安康市司法局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 1	人员和公用经费	已完成	546.78	546.78		546.78	546.78		3	100	3
任务 2	普法宣传专项经费	未完成	100	100		90.77	100		1	90.77	0.9
任务 3	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经费	未完成	40	40		32.1	40		1	80.25	0.8
任务 4	全市社区矫正市级配套	已完成	48	48		48	48		1	100	1
任务 5	市政府法律顾问费及工作专项经费	已完成	10	10		10	10		1	100	1
任务 6	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专项经费	已完成	20	20		20	20		1	100	1
任务 7	人民调解专项	已完成	20	20		20	20		1	100	1
任务 8	人民监督员专项	已完成	10	10		10	10		1	100	1
金额合计			794.78	794.78		777.65	794.78		10	100	9.7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紧扣全市经济社会大局,锚定“全市连优、全省示范、全国争先”新目标,聚焦法治安康建设提档升级、政府依法行政提质增效、普法依法治理提标扩面、公共法律服务提优惠民、司法行政基础提速进位“五提行动”,服务保障“三个年”活动,坚定笃行实干,接续奋斗争先,奋力推进新时代新征程司法行政工作现代化,为在中国式现代化道路上聚力建设幸福安康提供坚强法治保障。</p>						<p>2023 年,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立足职能职责,坚定笃行实干,各项工作取得新发展。奋力推进法治安康建设迈上新台阶。牵头成功创建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汉滨、镇坪、宁陕获得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区)命名。有力发挥法治保障作用展现新作为。认真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 51 件、涉法文件和协议(合同)96 件,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和专项清理 3 次。推动制定 393 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事项,编制市级轻微免罚清单 204 项,全省乡镇(街道)综合执法赋权工作现场会在汉阴县召开。依法办理行政复议 155 件、行政诉讼 34 件。大力优化公共法律服务提升新水平。持续推行运用“三班法律服务”,全市接待群众法律咨询 13849 件,办理公证 7488 件、司法鉴定 2304 件、法律援助 3245 件。创成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5 个、省级 14 个,培养乡村(社区)“法律明白人”9968 名,全省“八五”普法工作现场推进会在石泉县召开。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凸显新成效。常态化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活动,全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满意率 99.8%。依法管控特殊人群,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连续三年零发生。聚力深化司法行政改革实现新突破。全面深入推广“4321”模式,获评陕西省第四届“十大法治事件”。成立安康仲裁委。市县社区矫正管理局全部挂牌。“法考”首次增设主观题安康考区并顺利施考。致力锻造过硬干部队伍焕发新面貌。严格落实党的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获评国家级“节约型机关”,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满意率 99.75%。</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市政府合同审查、规范性文件审查数			≥100 件	121 件	4	4			
		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			≥100 场	1561 件	4	4			
		人民调解矛盾纠纷数量			≥1000 件	19800 件	4	4			
		社区矫正对象心理健康教育辅导			≥100 人	688 人	4	4			
		组织行政执法人员通用法律知识考试			≥8 次	8 次	4	4			
		律师、基层法律工作者培训			≥2 次	2 次	4	4			
	人员及公用经费保障人数			30 人	30 人	4	4				
	质量指标	人民调解成功率			≥90%	99.46%	4	4			

		行政执法人员通用法律知识考试参考率	100%	100%	4	4
		社区矫正对象健康教育学习参与率	100%	100%	4	4
		人员和公用经费保障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2023年1-12月	12个月	12个月	3	3
	成本指标	人员、公用经费及各项专项经费	794.7万	777.65万	3	2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程度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作用期限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及社会公众对司法行政工作满意度	≥95%	99.24%	10	10
总分					100	98.7

(三)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普法宣传专项经费 1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普法宣传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00 万元，执行数 90.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7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合理分配使用资金，充分发挥了资金的使用效益，实现了年初预定的绩效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支出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市级普法宣传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安康市司法局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 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90.77	10	90.77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 体目标 完成情 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p>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围绕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开展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在法治宣传教育、法治文化建设和示范创建活动质的有效提升上下功夫,着力抓好中期考核评估,创造性推动“八五”普法规划进一步落实,不断加强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为在中国式现代化道路上聚力建设幸福安康营造良好法治环境。</p>			<p>做大普法队伍。1.组建“八五”普法文艺宣传队。编排具有本土特色的小品、快板舞、歌舞、小戏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文艺节目,已在各县(市)巡回演出,受到群众的青睐和好评。打磨升级的普法民歌剧《村官巧断家务事》作为陕西省“八五”普法巡演剧目,已在西安、汉中等地上演。2.实施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加大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力度,指导督促各县(市、区)组织开展“法律明白人”培训,进一步提高法律明白人的法律知识水平和依法办事能力,截至目前,已培养“法律明白人”9968名,举办培训344场次。做精媒体普法。充分运用新技术新媒体开展精准普法,在《与法同行》普法栏目,充分运用音频、视频、图文、广播等形式的融媒体矩阵开展普法宣传。新开办《以案释法》栏目,通过讲述发生在群众身边的案事件,从法律的角度,以专业的方式,直观地对群众进行普法教育。截至目前,《与法同行》栏目录播69期次、《以案释法》栏目录播9期次、录制普法短视频23个、融媒体矩阵发布信息160条。做优法治创建。全面提升全市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工作质量,持续加大创建推进力度,汉滨区老城街道鼓楼社区、旬阳市棕溪镇王院村、汉阴县城关镇中坝村、石泉县池河镇西苑城镇社区、岚皋县四季镇天坪村等5个村(社区),被命名为第九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已积极推荐申报“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32个,对已命名的16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进行了复评。</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民法典宣传活动	≥500场次	1561场	10	10	
			《与法同行》栏 目录播期次	≥50次	69次	10	10	
		质量指标	目标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2023年1-12月	12个月	12个月	10	10	
		成本指标	普法宣传业务专 项经费	100万	90.77万	10	9	业务已开展年底未及 时支付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社会公民法治 意识	明显提升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 用期限	长期	100%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全社会公民对普 法工作满意度	≥95%	≥97%	10	10		
总分						100	98	

(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单位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

(六) 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安康市司法局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 1 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
0915-8168963。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单位）：安康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05.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163.5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8.9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0.8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2.7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05.2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16.1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10.5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99.58
	30			61	
总计	31	1615.74	总计	62	1615.7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安康市司法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05.20	1,105.20					
2040601	行政运行	689.61	589.61					
2040605	普法宣传	100.00	10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0.00	1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5.00	45.00					
2040610	社区矫正	88.00	88.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0.00	2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7	5.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80	53.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7	6.47					
2080801	死亡抚恤	23.53	23.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88	15.8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00	5.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74	42.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安康市司法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16.16	1,081.92	234.24			
2040601	行政运行	837.33	837.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80	53.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89	15.89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92.00	92.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0.00		2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80.10		80.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74	42.74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6.23		16.23			
2040606	律师管理	10.00		1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90.77		90.77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7.13		17.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7	6.47				
2080801	死亡抚恤	23.53	23.5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00	5.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7	5.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安康市司法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05.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163.57	1163.57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8.97	88.9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0.88	20.8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2.74	42.7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05.2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16.16	1316.16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510.5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10.5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615.74	总计	64	1615.74	1615.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安康市司法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16.16	1,081.92	234.24
2040601	行政运行	837.33	837.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80	53.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89	15.89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92.00	92.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0.00		2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80.10		80.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74	42.74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6.23		16.23
2040606	律师管理	10.00		1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90.77		90.77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7.13		17.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7	6.47	
2080801	死亡抚恤	23.53	23.5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00	5.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7	5.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安康市司法局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44.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6.94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87.11	30201	办公费	5.8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17.73	30202	印刷费	5.5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93.47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75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80	30206	电费	9.3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47	30207	邮电费	0.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09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9.03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20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31	30211	差旅费	5.2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69.5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5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25	30214	租赁费	1.1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15	30215	会议费	2.7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7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23.5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22.9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4.50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70.27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12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0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6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3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704.98	公用经费合计					376.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安康市司法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安康市司法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安康市司法局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项目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2.00	0	2.00		1.50	0.50	2.69	4.02
决算数	2.00	0	2.00		1.50	0.50	2.69	2.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